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44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200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66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9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05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账户余额4815.48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